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2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登記結婚。嗣因雙方感情不睦，而於111年10月4日簽下離婚協議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然因離婚程序有瑕疵，進而導致兩造婚姻死而復活，於112年10月4日經鈞院以112年度婚字第385號民事判決確認兩造於111年10月4日之離婚無效，故兩造之婚姻關係依然存續。
- (二)然被告婚後無固定工作收入，無法給原告安定生活。且被告於婚後經常性對原告施以暴力，如於112年5月10日上午9時30分許，在被告在原告外出搭乘計程車時，埋伏在路旁，待原告靠近後，持辣椒水攻擊原告眼部，並拉扯原告，欲將原告拖行至其車上加以拘禁，幸得斯時計程車司機見狀制止被告，被告乃未能得手；後被告仍不死心，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冒充白牌車司機，使原告受騙後乘坐其車，並將原告載至大雅區附近後，以球棒毆打原告，造成原告身體多處擦挫傷，並偷走原告放置於錢包內之錢，故被告在婚後有多次對原告為重大暴力之行為，已達不堪同居之虐待程度。
- (三)被告曾於婚前107年至108年間因詐欺取財、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經鈞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35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

01 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
02 2年度台上字第346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並就詐欺取財罪
03 部分分別判處有期徒刑拾月、柒月、玖月；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參
05 年陸個月，且分於112年5月17日（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部分）及112年8月23日（偽造有價證券部分）確定。

07 （四）被告因前開案件遭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通緝，被告為
08 躲避刑之執行而離家後行蹤不明、了無音訊，期間被告亦均
09 未主動聯繫原告，對婚姻家庭顯無任何經營企劃之心。且使
10 原告獨自背負被告犯重罪的精神壓力，兩造無法有正常夫妻
11 生活，與婚姻係夫妻以共同生活為目的，及夫妻關係應誠摯
12 相愛、共同生活、互相依賴、信任及共同締造實現婚姻價
13 值，均有不合，顯見兩造已無重拾夫妻生活之可能，婚姻已
14 生重大而不能回復之破綻，並達於客觀上任何人處於原告同
15 一境況，均不願與被告繼續維持婚姻生活，且本件破綻原因
16 乃肇因於被告犯罪行為所致，應由被告負較大責任，依前揭
17 實務見解意旨，本件兩造應具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
18 10款、第2項規定，並請求擇一判決離婚。

19 （五）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則抗辯稱：不同意離婚等語。

21 三、本院的判斷：

22 （一）按夫妻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23 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對於民法第1052條第10款之情
24 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1 年，或自其情事發生
25 後已逾5 年者，不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10
26 款、第1054條定有明文。所謂被處徒刑，指被處徒刑之判決
27 已確定者而言（最高法院26年上字第797 號裁判參照）。

28 （二）經查：

29 1.兩造於110年12月30日結婚，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事實，有
30 兩造之戶籍謄本可佐，堪以認定。

31 2.原告主張：被告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 個月確定

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依據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刑事判決書之記載，被告前因為造有價證券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4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而原告於112年11月14日（見本院收文章戳）提起本件離婚之訴，自未逾民法第1054條規定之除斥期間。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係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10款及第2項之規定，擇一請求為有利原告之判決，核屬選擇訴之合併，本院既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而為原告勝訴判決，自無庸再就其餘請求權主張之事實而為審理，附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500元。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如玲